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建函〔2021〕28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商务领域 行业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更好发挥标准化服务商务中心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现就申报 2021 年商务领域（国内贸易、外经贸）行业标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服务商务中心工作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、全面促进消费、完善现代流通体系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目标，着力增强国内贸易和外经贸行业标准的服务功能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。重点支持为提升传统消费能级、培育新型消费、优化流通网络布局、培育壮大流通主体等国内贸易领域，以及促进内外贸一体化、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等外经贸领域配套的标准技术项目。

（三）推动内外贸标准互联互通。推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

应用,制修订一批商品、技术、服务贸易、利用外资、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、对外承包工程、跨境电商等方面急需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充分论证。申报计划项目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深入调查论证,广泛征求意见,保证标准立项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,提高计划项目质量。

(二)形成草案。申报计划项目应先期开展预研工作,形成标准草案。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。草案结构和格式应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—2020)的规则编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实行滚动申报,定期评审的方式。商务部将根据评审结果适时下达行业标准立项计划。请各单位结合申报原则和要求,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。

(二)有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计划项目需通过“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,网址:http://ltbzh.mofcom.gov.cn/ltbzh_index)填报电子文件。同时提交相关纸质文件,包括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(见附件2)、标准草案。

(三)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需提交纸质文件,包括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1)、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王敏

电话:010—51190860

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胡迪

电话:010—85093758

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:

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李博

电话:010—67801607/18311326399

传真:010—67801984

邮箱:libo@ec.com.cn

附件:1.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

2.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

附件 1

—
4
—

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

序号	计划项目名称	制定/修订	项目周期	技术委员会	起草单位	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	被修订标准号和年号	备注
			___个月					
			___个月					

.....

联系人:

电话:

邮箱:

- 备注: 1. 申报的标准计划项目须填写“项目周期”;
2. 通过标委会申报项目须填写“技术委员会”;
3. 修订项目必须填写“被修订标准号和年号”。

附件 2

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U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/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采用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等效
采标号		采标名称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ICS		CCS	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			
起草单位			
项目周期	_____个月		
目的、意义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			
是否涉及专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是否由团标或地标转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	
备注			
起草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 意见	年 月 日		

联系人:

座机:

手机:

电子邮件:

填写说明：

1. 非必填项说明

- 1) 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2) 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3) 不由团地标转化时，“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2. 其它项均为必填。

3. ICS 代号可从国家标准委网站公布的“ICS 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

<http://www.sac.gov.cn/bsdt/xz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>。

4. “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”填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商务部业务司局或技术委员会名称。

5. 对相关领域现有标准进行梳理（现有标准可从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std.samr.gov.cn/>），并在“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”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已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或名称类似、内容相近的不予立项。

6. 归口单位如为标委会，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，格式为“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/参与投票人数/赞成票数”。

